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稽查紀錄表

稽查日期：104年9月21日 11時45

☒在場；☐不在場

稽查地點：建國國小

負責人(使用人)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03-3660688-320
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延平路265號

引用之傳染病防治法條文	罰則	稽查結果		
		合格	不合格	說明
(第25條第2項)：蚊、蠅、蚤、蟲、鼠、蟑螂及其他病媒孳生源之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，主動清除之。	(第70條第1款)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	☒	☐	☐ 戶內： 積水容器數： <u>0</u> 個 陽性容性數： <u>0</u> 個 ☒ 戶外： 積水容器數： <u>1</u> 個 陽性容性數： <u>0</u> 個
(第38條)：傳染病發生時，有進入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，並事先通知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；其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；必要時，並得要求村(里)長或鄰長在場。	(第67條第1項第3款)：除逕行強制處分外，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☐	☐	
其他說明：水生植物池有放養大肚魚、蓋斑阿魚，經查無發現孑孓情形。				

【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，稽查人員本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。】

負責人(使用人)簽章	稽查人員簽章	
衛生黃雅琪 訓導主任呂月紅 0911150	衛生	張育麟
	環保	
	警察	
	其他	
(如負責人拒簽請於上欄註記「拒簽」)		

註：本通知書一式二聯，第一聯(白色)交衛生局，第二聯(綠色)被稽查人員(單位)